

##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的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每年给予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

2、外部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年给予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

3、内部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年给予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价值与能力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的确定和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等另行制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指含税薪酬。发放时其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四、薪酬止付追索**

1、若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